

## 從企業經理人在美國機場遭到逮捕案 談廠商如何因應反托拉斯法的調查程序（上）

吳志光、簡維克\*

據相關新聞報導，於 2011 年 7 月 12 日，正當台灣車頭燈製造商龍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在洛杉磯國際機場準備搭機離境時，美國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在事前毫無跡象下，便以調查該公司與其他車頭燈製造廠商涉嫌共同違法操控車頭燈之價格為由，直接將其在機場予以逮捕。

美國司法部此舉有如電影般之情節，因震撼力十足，引發廣泛的關注與議論。鑑於目前我國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法）對違法聯合行為案件的調查仍採先行政後司法程序，故上開情節尚未曾於國內發生。惟在該案後，台灣企業自應瞭解，各國競爭法賦予主管機關的調查權限與型態或有不同（有屬行政程序，亦有屬刑事調查程序者），從而企業平時即應建立起因應競爭法主管機關為案件調查的策略方案，以免屆時因慌亂而喪失自身權益。本文以下將就調查之前、中、後等各階段為相關策略介紹：

### 一、主管機關調查前的企業策略

#### （一）通知聯繫窗口，確認調查人員身份、權限與調查範圍

當調查人員親自至現場實施調查時，首先會至接待處等待與適當人員接觸。因此，最重要的第一步便是讓接待處服務人員知道應由何位員工負責因應調查。對此，建議平日即應由企業內的法務單位指派一位高階人員作為調查的聯繫窗口。窗口聯繫人員面對調查人員時，應先核對調查人員身份及單位，並請其出示相關公文書，藉此確認本次調查的性質為行政調查程序或刑事調查程序。

#### （二）儘速引導調查人員入座

窗口聯繫人員確認調查人員身份與調查性質後，應儘速引領調查官員至適當會議場所。透過立即接洽，除可展現出企業願意積極配合的態度，更重要的是可以避免調查人員在企業內任意走動、翻閱資料或與其他人員洽談，引發不必要的騷動或資訊洩漏。

#### （三）立即通報外部律師

反托拉斯法案件的調查程序與規模遠較一般案件繁複，為確保企業法務部門有充足人力可負責一般業務的運作，以及為讓外部律師能儘早瞭解並參與案件的調查，從而確保採取策略的前後一致，企業平日即應建立起外部律師的聯繫名單。當窗口聯繫人員一旦接獲調查通知，便可根據名單聯絡外部律師，並請其立即至現場協助處理。在通知外部律師時，亦應一併告知相關調查的單位、調查範圍及調查人數，俾使外部律師得以充分判斷適合的協助人選與人數。

#### （四）組成內部配合團隊

除了回應調查人員所詢問問題的企業員工（通常為高階經理人）外，企業也需同步組成內部配合團隊提供支援，包括負責公司電腦 IT 網管的經理人，以及其他法務或業務人員。在人數的規劃上，則可考量現場調查的官員人數加以決定，盡量使每一位內部配合團隊人員可以負責一位調查人員，此即為歐美實務所戲稱的影子人員（"shadow"），目的在讓企業對調查人員的行為能有所掌握與配

合，一方面滿足調查人員所需，另一方面也可避免調查人員的突發行動。

(五) 要求公司內部對於調查內容保守秘密

從近年來的反托拉斯案件可知，反托拉斯法亦可成為打擊競爭對手的利器，故企業一旦得知主管機關至現場調查的訊息，實有必要提醒企業員工不得任意揭露此訊息予企業外的人員或競爭者知悉，且強調企業將會配合調查，員工不得為任何相關文件的毀損、變更或隱匿。如企業認為必要時，甚至可在調查期間對於公司連外的信件或其他通訊方式予以管制。此外，企業亦須隨時注意競爭者網站是否有釋放出相關訊息，以決定是否準備新聞稿作為因應。

二、企業面臨主管機關現場調查時應注意事項

(一) 儘可能等外部律師至現場時再開始進行

一般而言，如企業內已有法務人員在場時，調查人員並不會同意此要求。惟倘若未有法務人員在場，或許可試著請調查人員同意待外部律師至現場時再為進行。根據歐美的調查經驗，30 分鐘以內的等待時間應是可合理期待的範圍。在等待的時間中，企業可重申將會全力配合調查人員的調查，同時藉由談話過程中瞭解是否主管機關亦有至企業其他據點進行調查的想法，從而可預為因應。

(二) 僅就確定的事實回答問題

企業有時會為了展現「誠意」，而對於不應該回答，或無把握回答的問題，亦勉強提供答案。但類此過度的合作，可能因提供不正確資訊，而對後續調查結果造成相當大負面影響。原則上，企業對於超出調查權限或範圍的問題得不予回答；而對於調查範圍內之回答，亦應僅針對確定的事實加以陳述。如果有任何不確定之處，可以請教外部律師意見，或告知調查人員嗣後再以書面方式補充陳述。

---

\*吳志光／理律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簡維克／理律法律事務所 律師

(本文為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事務所立場)